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正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3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